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72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黃翊綾即曾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而論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至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裁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民事裁定應予免責。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業經法院裁定應予免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